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证券事务部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8、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产品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

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和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采取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二）、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三）等方式将其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人员。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公司应当及时向控股股东或实际人查询，必要时予以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报送，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证券、财务、文秘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的办公设备。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一），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局备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采取一次性报备和一事一报两种备案方式：

一次性报备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相关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一次性报备方式适用情形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类人员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记备案；

2、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传递过程的相关人员；

3、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且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2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未及时填报的或填报不完整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公司应当做好知悉范围内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

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材料由证券事务部统一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责任追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外部单位或个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关单位或个人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

错误，或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报告证监局。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